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叶楚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75)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对外投资公告(子公司增资情况)》(公告编号:2017-076)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 51%股权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叶楚安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楚安、叶楚宇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